

##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30日 召开2022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")的相关议 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同意:

- 1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。
- 2、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.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.00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 监管部门核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